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4-58



采购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	1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1、总则	19
2、磋商文件	23
5、磋商开启	27
6、磋商	2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9
8、纪律和监督	30
9、样品	33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概况	35
2、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35
（1）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在满足指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指标技术要求的货物。	40
三、供货其他要求.....	4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2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	43
合同.....	4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5
1、评审方法	55
2、评审标准	55
3、评审程序	55
4、评分标准说明.....	57
5、定标办法	5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封面.....	68
响应文件.....	68
项目名称:	68
项目编号:	68
供应商名称:	68
日期:	68
二、投标函.....	6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2
五、资格证明材料.....	73
六、开标一览表.....	76
七、报价明细表.....	77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1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2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3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4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86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87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8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9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0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1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2
二、其他材料.....	93
一、附件.....	94
一、附件.....	94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4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4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女士、 0379-65512282
代理机构	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290315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3月26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4年3月26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编辑电子响

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清晰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进行查询。各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 各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4-58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76120.00 元
最高限价：18761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4)0155 号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	1876120.00	187612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招标范围：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主要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苗木补植采购。主要用途：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为补植缺株断垄、消灭黄土裸露，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和绿化景观效果，需要采购一批苗木用于补植和提升。主要品种：法桐、国槐、大叶黄杨、红叶石楠、金叶女贞、麦冬等。主要用于中州东路、中州西路、开元大道、三川大道、牡丹大道、金城寨街、南山大道等管辖道路以及王城大道建业小游园等公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苗，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起挖苗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时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不合格者, 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4年04月22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

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4月22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12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

联系人和电话：李女士 0379-62903158

邮箱：hndn2020@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2903158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2024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1228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室 联系人和电话：李女士 0379-62903158 邮箱：hndn2020@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4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
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1.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4-58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确定实际提供数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确定最终数量，通知乙方开发票，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1.3.1	交货时间	按甲方要求, 分批供苗,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起挖苗木,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 如果逾期交货,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人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6	交货方式	苗木的装车、运输、卸车及一次倒运由乙方负责, 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允许正偏差,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技术参数有正偏差的增加相应分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公告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进行查询。各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876120.00 元。

		注：预算控制金额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总报价及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植物检疫费、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及之后的售后服务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2、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了解货物交付地的运输及装卸限制条件对交货期和价格的影响以及交货时间内苗木价格浮动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合同实施期间，成交价格（单价）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 1 份。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确定方式：其中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不提供样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收费标准收取，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2.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p> <p>3.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21264</p>
11	政府采购政策	<p>依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u>批发业（林业产品批发）</u>。</p> <p>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p>

		<p>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采购包划分：见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时间：见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

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提出的问题。

1.9.2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须知前附表。

1.11.2 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售后服务计划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0) 其他材料

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最终报价将以远程系统方式进行报价，请各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网络在线，保持畅通。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4.2.4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6.2.4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

7.2 成交结果

原则上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成交通知书》由成交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采购[2021]10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
- 8.3.2 不得与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基本信息

质疑：.....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2、招标范围：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主要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苗木补植采购。主要用途：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为补植缺株断垄、消灭黄土裸露，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和绿化景观效果，需要采购一批苗木用于补植和提升。主要品种：法桐、国槐、大叶黄杨、红叶石楠、金叶女贞、麦冬等。主要用于中州东路、中州西路、开元大道、三川大道、牡丹大道、金城寨街、南山大道等管辖道路以及王城大道建业小游园等公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单位
1	北美海棠	地径8cm，冠幅180-200cm，棵型饱满，土球60cm	5	155	株
2	法桐	胸径15cm，树干通直，分枝点300cm以上，半冠，二级分枝长50cm，总高450cm	20	350	株
3	马褂木	胸径12cm，树干通直，分枝点250cm以上，冠幅300cm，土球80cm以上	10	550	株
4	广玉兰	胸径12cm，分枝点2.5米以上，全冠，冠幅300cm以上，棵型优美，土球80cm，	50	550	株
5	广玉兰	胸径18cm，分枝点2.5米以上，容器苗，全冠，冠幅350cm以上，棵型优美	13	1200	株
6	国槐	胸径15cm，树干通直，分枝点300cm以上，半冠，二级分枝长50cm，总高400cm以上	2	550	株

7	枫香	胸径10cm, 树干通直, 分枝点250cm以上, 冠幅200cm, 土球70以上	30	320	株
8	樱花(染井 吉野)	胸径10cm, 全冠, 冠幅300cm, 土球80cm	10	420	株
9	红运玉兰	胸径10cm, 全冠, 冠幅200cm, 土球80cm	10	420	株
10	晚樱	胸径10cm, 分枝点100cm, 全冠, 冠幅 300cm, 土球80cm	5	380	株
11	八角金盘	高60cm, 冠30cm, 带土球	600	1.8	株
12	大花六道木	毛球, 高40cm, 冠幅30cm, 带土球	380	50	株
13	大叶黄杨	剪后高60cm, 冠幅15cm, 带土球	64500	2	株
14	大叶黄杨	毛球, 高80cm, 冠幅20cm, 带土球	42000	2.7	株
15	大吴风草	高20cm	2000	1	株
16	树状月季 (粉扇、绯 扇、红双喜)	地径5cm, 剪后冠径50cm以上, 容器苗	200	280	株
17	法青	剪后高70cm, 冠径20, 带土球	8150	6	株
18	法青	剪后高100cm, 冠径30, 带土球	1600	8	株

19	丰花月季 (小桃红、 莫海姆、黄 从容、红从 容、欢笑)	二年生苗	1500	1.6	株
20	大花月季 (梅郎口红 、玛格丽特、 红双喜、欢 笑、金凤凰)	二年生苗	400	3	株
21	瓜子黄杨	剪后高50cm, 冠径20cm, 带土球	5035	3	株
22	瓜子黄杨	毛球, 高60cm, 冠径30cm, 带土球	4600	6	株
23	桂花	八月桂, 高100cm, 冠幅20cm, 带土球	2000	5	株
24	红花檵木	剪后高50cm, 冠径30cm, 带土球	2500	6	株
25	红花檵木	毛球, 高80cm, 冠径50cm, 土球20cm	850	15	株
26	红叶石楠	剪后高60cm, 冠径20cm, 营养钵苗	10000	2.5	株
27	红叶石楠	剪后高80cm, 冠径40cm, 营养钵苗	39800	10	株
28	红叶石楠球	剪后高120cm, 冠径130cm, 土球40cm	2	110	株

29	红叶石楠柱	剪后高180-200cm, 冠幅100-120cm, 土球50cm	2	230	株
30	黄馨	枝长50cm, 5-6分支	200	1	墩
31	金边黄杨	剪后高50cm, 冠径20cm, 带土球	5500	3	株
32	金边黄杨	毛球, 剪后高70cm, 冠径30cm, 带土球	15700	10	株
33	金森女贞	剪后高60cm, 冠径25cm, 带土球	25200	2	株
34	金森女贞	剪后高80cm, 冠径30cm, 带土球	15000	6.3	株
35	金叶女贞	毛球, 剪后高70cm, 冠径30cm, 带土球	35000	2.4	株
36	麦冬	细叶	45000	1.3	kg
37	牡丹	三年生, 5-6分枝	4000	23	株
38	南天竹	H60-70cm, 冠幅40cm	1400	2.7	株
39	桃叶珊瑚	剪后高50cm, 冠幅20cm, 带土球	10000	3.5	株
40	桃叶珊瑚	剪后高70cm, 冠幅30cm, 带土球	7000	6	株
41	藤本月季 (安吉拉、 蜂蜜焦糖、 红木香、大 游行等)	高度150cm, 2-3分枝	800	15	株

42	藤本月季 (光谱、御用马车、粉色龙沙宝石、弗洛伦蒂娜等)	高度180cm, 2-3分枝	1000	22	株
43	小龙柏	剪后高50cm, 冠径25cm, 带土球	1200	1.6	株
44	小龙柏	高70cm, 冠幅30cm, 带土球	4000	2	株
45	小叶女贞	剪后高60cm, 冠径20cm, 带土球	12000	1	株
46	小叶女贞	毛球, 剪后高80cm, 冠径30cm, 带土球	2700	2	株
47	冷季型草坪	早熟禾、黑麦草、高羊茅	5000	12	m ²
48	暖季型草坪	百慕大	9000	12	m ²
49	狗牙根种子		75	30	kg
50	马蹄金种子		5	46	kg
51	混播草种子		10	25	kg
52	金沙蔓	穴盘苗	100	125	m ²

53	姬岩垂草	穴盘苗	100	120	m ²
54	熊猫堇	穴盘苗	100	184	m ²

(1)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

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在满足指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指标技术要求的货物。

三、供货其他要求

1、苗木数量为暂定量，实际数量可能会因现场实际情况有所增减，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2、外省苗木必须提供植物检疫证，为保障苗木产地与洛阳气候的适应性，提高苗木成活率，除绿篱外的所有苗木生长地区采购单位不易超过 500 公里。

3、30 厘米以上土球用草绳或麻绳包扎，包扎密实均匀，卸货后确保土球完好无松动无损伤。

凡是萎蔫失水、有病虫害、土球松散及其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到场苗木，将被拒绝接收；同一类苗木如无外界因素干扰、人为破坏且按照供应商培训方式种植、灌溉，成活率如低于 80%，则视为其苗木自身缺陷、质量不合格；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苗方承担。

4、苗木要选择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树形端正、冠型丰满、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优良苗木。

5、参照《园林绿化木本苗 CJ/T24-2018》中苗木标准执行。

6、供货方起苗前必须经采购方确认苗木生长状况，苗木起挖和装运过程中要做好产品保护，2 日内运至发标单位并立即卸至指定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合理配送货物。

7、苗木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苗木的包装方式、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采购人的质量标准。

8、供货方提供的苗木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培训要求：通过理论或者市场调研等形式使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种植、养护等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养护、一般性处理等工作的目标。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如下：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就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4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委托(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1 编号为_____ 招标文件
- 1.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编号为_____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苗木供货清单及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单位
1	北美海棠	地径8cm,冠幅180-200cm,棵型饱满,土球60cm	5	155	株
2	法桐	胸径15cm,树干通直,分枝点300cm以上,半冠,二级分枝长50cm,总高450cm	20	350	株
3	马褂木	胸径12cm,树干通直,分枝点250cm以上,冠幅300cm,土球80cm以上	10	550	株
4	广玉兰	胸径12cm,分枝点2.5米以上,全冠,冠幅300cm以上,棵型优美,土球80cm,	50	550	株

5	广玉兰	胸径18cm, 分枝点2.5米以上, 容器苗, 全冠, 冠幅350cm以上, 棵型优美	13	1200	株
6	国槐	胸径15cm, 树干通直, 分枝点300cm以上, 半冠, 二级分枝长50cm, 总高400cm以上	2	550	株
7	枫香	胸径10cm, 树干通直, 分枝点250cm以上, 冠幅200cm, 土球70以上	30	320	株
8	樱花(染井吉野)	胸径10cm, 全冠, 冠幅300cm, 土球80cm	10	420	株
9	红运玉兰	胸径10cm, 全冠, 冠幅200cm, 土球80cm	10	420	株
10	晚樱	胸径10cm, 分枝点100cm, 全冠, 冠幅300cm, 土球80cm	5	380	株
11	八角金盘	高60cm, 冠30cm, 带土球	600	1.8	株
12	大花六道木	毛球, 高40cm, 冠幅30cm, 带土球	380	50	株
13	大叶黄杨	剪后高60cm, 冠幅15cm, 带土球	64500	2	株
14	大叶黄杨	毛球, 高80cm, 冠幅20cm, 带土球	42000	2.7	株
15	大吴风草	高20cm	2000	1	株
16	树状月季(粉扇、绯扇、红双喜)	地径5cm, 剪后冠径50cm以上, 容器苗	200	280	株

17	法青	剪后高70cm, 冠径20, 带土球	8150	6	株
18	法青	剪后高100cm, 冠径30, 带土球	1600	8	株
19	丰花月季 (小桃红、 莫海姆、黄 从容、红从 容、欢笑)	二年生苗	1500	1.6	株
20	大花月季 (梅郎口 红 、玛格丽 特、红双 喜、欢笑、 金凤凰)	二年生苗	400	3	株
21	瓜子黄杨	剪后高50cm, 冠径20cm, 带土球	5035	3	株
22	瓜子黄杨	毛球, 高60cm, 冠径30cm, 带土球	4600	6	株
23	桂花	八月桂, 高100cm, 冠幅20cm, 带土球	2000	5	株
24	红花檵木	剪后高50cm, 冠径30cm, 带土球	2500	6	株
25	红花檵木	毛球, 高80cm, 冠径50cm, 土球20cm	850	15	株
26	红叶石楠	剪后高60cm, 冠径20cm, 营养钵苗	10000	2.5	株
27	红叶石楠	剪后高80cm, 冠径40cm, 营养钵苗	39800	10	株

28	红叶石楠 球	剪后高120cm, 冠径130cm, 土球40cm	2	110	株
29	红叶石楠 柱	剪后高180-200cm, 冠幅100-120cm, 土球 50cm	2	230	株
30	黄馨	枝长50cm, 5-6分支	200	1	墩
31	金边黄杨	剪后高50cm, 冠径20cm, 带土球	5500	3	株
32	金边黄杨	毛球, 剪后高70cm, 冠径30cm, 带土球	15700	10	株
33	金森女贞	剪后高60cm, 冠径25cm, 带土球	25200	2	株
34	金森女贞	剪后高80cm, 冠径30cm, 带土球	15000	6.3	株
35	金叶女贞	毛球, 剪后高70cm, 冠径30cm, 带土球	35000	2.4	株
36	麦冬	细叶	45000	1.3	kg
37	牡丹	三年生, 5-6分枝	4000	23	株
38	南天竹	H60-70cm, 冠幅40cm	1400	2.7	株
39	桃叶珊瑚	剪后高50cm, 冠幅20cm, 带土球	10000	3.5	株
40	桃叶珊瑚	剪后高70cm, 冠幅30cm, 带土球	7000	6	株
41	藤本月季 (安吉拉、 蜂蜜焦糖、 红木香、大 游行等)	高度150cm, 2-3分枝	800	15	株

42	藤本月季 (光谱、御用马车、粉色龙沙宝石、弗洛伦蒂娜等)	高度180cm, 2-3分枝	1000	22	株
43	小龙柏	剪后高50cm, 冠径25cm, 带土球	1200	1.6	株
44	小龙柏	高70cm, 冠幅30cm, 带土球	4000	2	株
45	小叶女贞	剪后高60cm, 冠径20cm, 带土球	12000	1	株
46	小叶女贞	毛球, 剪后高80cm, 冠径30cm, 带土球	2700	2	株
47	冷季型草坪	早熟禾、黑麦草、高羊茅	5000	12	m ²
48	暖季型草坪	百慕大	9000	12	m ²
49	狗牙根种子		75	30	kg
50	马蹄金种子		5	46	kg
51	混播草种子		10	25	kg
52	金沙蔓	穴盘苗	100	125	m ²

53	姬岩垂草	穴盘苗	100	120	m ²
54	熊猫堇	穴盘苗	100	184	m ²

备注: 优惠率= (1-投标二次报价÷投标一次报价) ×100%

结算金额=实际用量×单价× (1-优惠率)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植物检疫费、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及之后的售后服务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3.3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四条 苗木供货质量要求

1、苗木数量为暂定量，实际数量可能会因现场实际情况有所增减，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2、外省苗木必须提供植物检疫证，为保障苗木产地与洛阳气候的适应性，提高苗木成活率，除绿篱外的所有苗木生长地区采购单位不易超过 500 公里。

3、30 厘米以上土球用草绳或麻绳包扎，包扎密实均匀，卸货后确保土球完好无松动无损伤。

凡是萎蔫失水、有病虫害、土球松散及其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到场苗木，将被拒绝接收；同一类苗木如无外界因素干扰、人为破坏且按照供应商培训方式种植、灌溉，成活率如低于 80%，则视为其苗木自身缺陷、质量不合格；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苗方承担。

4、苗木要选择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树形端正、冠型丰满、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优良苗木。

5、参照《园林绿化木本苗 CJ/T24-2018》中苗木标准执行。

6、供货方起苗前必须经采购方确认苗木生长状况，苗木起挖和装运过程中要做好产品保护，2日内运至发标单位并立即卸至指定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合理配送货物。

7、苗木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苗木的包装方式、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采购人的质量标准。

8、供货方提供的苗木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培训要求：通过理论或者市场调研等形式使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种植、养护等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养护、一般性处理等工作的目标。

第五条 苗木运输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和二次倒运。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及存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及使用

6.1 乙方将苗木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不合格苗木，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须对甲方无偿进行技术指导。由于乙方所供苗木质量问题或者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苗木死亡、或者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苗，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起挖苗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7.2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3 交货方式：苗木的装车、运输、卸车及一次倒运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确定实际提供数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确定最终数量，通知乙方开发票，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定签署的验收清单
- (3)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或未按照规定日期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货物配送、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两次的苗木知识技术培训。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合同修改和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①乙方2次以上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

③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的能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因变更、季节性等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接受，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乙方所供苗木如有品种、规格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苗木，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2.3 乙方逾期交付苗木，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2.4 如乙方发生第10.2条的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苗木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牡丹桥南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荐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且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书面澄清确认。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5、定标办法

-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 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p>经济标评分 参数</p>	<p>0.00</p>	<p>30.00</p>	<p>投标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企业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技术标评分 参数</p>	<p>0.00</p>	<p>25.00</p>	<p>技术参数</p>	<p>供应苗木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每有一项正偏差加 0.5 分（是否为正偏差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最多加 5 分。负偏差为废标。</p>
	<p>0.00</p>	<p>5.00</p>	<p>项目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提供的苗木种植、验收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科学、考虑周全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苗木种植、验收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考虑基本周全，可以满足需要，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苗木种植、验收方案一般、考虑不周全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0.00</p>	<p>5.00</p>	<p>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苗木供应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包括苗木质量、供货时间、安全、苗木成活率</p>

				等方面制定应急预案) 的应急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 5 分; 较可行、针对性较强 3 分; 不太全面、不太可行、针对性不周全 1 分。缺项得 0 分。
	0.00	5.00	质量保障措施	苗木供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苗木产地的气候条件与本地的适合性、品种选择针对性、棵型选择美观性、根系冠幅的选择符合、土球、容器保护方案的安全性等方面的质量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强 5 分; 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 3 分; 不全面、针对性较差 1 分。缺项得 0 分。
	0.00	5.00	安全保障措施	苗木供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苗木的起苗、包装、装卸、运输、货到交付的安全保障方法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 5 分; 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 3 分; 不太全面、不太可行、针对性较差 1 分。缺项得 0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1.0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2) 环境标志产品: 所

				<p>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0.00	6.00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期外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承诺、其他服务承诺等相关内容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6 分；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0.00	6.00	人员培训计划	<p>供应商针对确保苗木种植质量和成活率，对采购人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以及培训内容，并对培训内容落实情况以及与苗木种植现场对接制定详细措施。计划可行、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的，讲师专业，内容丰富的得 3 分；计划基本可行、内容较全面、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计划、内容、措施针对性比较单一的得 1 分；该项缺项得 0 分。培训课时安排。课时安排 6（含）小时</p>

				以上的得 3 分；课时安排 3（含）至 6（不含）小时的得 2 分；课时安排 1（含）至 3（不含）小时个小时的得 1 分。不足 1 小时或缺项的不得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供应商是否完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质量品质、供应商的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评价（1-3 分）。
业绩信誉	0.00	9.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网络截图、开具给采购方的相关销售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电子印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二、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企业电子章):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标准措施。
-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企业电子章）：

注：1.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企业电子章）：

注：1.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其他材料

一、附件

一、附件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 单笔最高1000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 工程类不低于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 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 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500万元（含）
- 4、借款期限: 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 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 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

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

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 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

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1000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 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 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 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 基于政府采购合同, 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 (含) 年以上, 且实际控制人有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 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 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 (含) 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 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 资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 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 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 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